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刘亚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年度，本人作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忠实履行各项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刘亚丕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6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兰州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材料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在兰州大学物理系攻读博士学位；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在浙江大学材化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2002年9月至今在中国计量大学材料与化学学院工作，任副教授。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腾达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并按照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6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6次，其中现场出席6次，通讯方式出席0次；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1次。

具体如下表所示：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会议名称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董事会	6	6	0	0	0	否	1

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研读相关议案资料，对议案中的需要关注的问题，要求公司予以解答，主动获取决策所需信息；在审议议案时，审慎行使表决权，独立、公正、认真地履行独董职责；报告期内，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的认定进行了核查，参与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方案合理性发表建议，充分发挥工作职能，促进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2023年1月30日，本人参加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设备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0、2021、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暨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3年1-3月份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变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3年1-6月份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0、2021、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份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王钟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3年1-9月份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严格要求会计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发表意见，促进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现场会议及调研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现场、研发实验室等进行了多次现场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内控体系、研发创新、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相关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我详细讲述公司战略执行情况、新品研发进展和公司内控管理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为独董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三、总体评价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亚丕

2024年4月18日